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2169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迎曦

複代理人 曾妍珊

被告 彭裕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臨時停車租賃契約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4,620元等語，惟被告於起訴時之住所地位在新竹縣竹東鎮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黃芃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